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书



样品受理编号：乐疾控水检字B202405124号

样 品 名 称：出厂水

被 检 单 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广福路120号

检测单位（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乐昌市乐廊路33号



说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二、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或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
- 四、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邮政编码：512200

质量投诉电话：0751—6168900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收样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样品受理编号：B202405124

样品名称：出厂水

商标(标记)：无

被检单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商家)：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2500mL

生产日期(批号)：2024-05-27

样品包装及状态：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杨福泉、刘丽萍

检验类别：卫生监督

实验室名称：检验科

检验依据：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15
浑浊度NTU	<0.5	≤1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值	8.18	6.5-8.5
砷mg/L	0.0047	≤0.01
镉mg/L	0.0017	≤0.005
总硬度mg/L	120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91	≤1000
高锰酸盐指数mg/L	0.85	≤3
铝mg/L	0.075	≤0.2
锌mg/L	<0.005	≤1.0
铁mg/L	<0.01	≤0.3
锰mg/L	<0.005	≤0.1
铅mg/L	<0.0005	≤0.01
镉mg/L	<0.0005	≤0.005
硒mg/L	<0.0008	≤0.01
铬(六价)mg/L	<0.004	≤0.05
铜mg/L	<0.01	≤1.0

检测单位(章)
报告专用章

检验：

林晓珍

2024年05月27日

审核：

石军浩

2024年06月07日

签发：

李秋东

2024年06月07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收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405124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2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5-27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刘丽萍

检验类别: 卫生监督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汞mg/L	<0.0001	≤0.001
氟化物mg/L	0.19	≤1.0
氯化物mg/L	6.45	≤250
硝酸盐(以N计)mg/L	1.32	≤10
硫酸盐mg/L	21.99	≤250
氨(以N计)mg/L	<0.05	≤0.5
氰化物mg/L	<0.002	≤0.05
二氯乙酸mg/L	<0.008	≤0.05
三氯乙酸mg/L	<0.008	≤0.1
氯酸盐mg/L	<0.050	≤0.7

(以下空白)



检验:

杨福泉

2024年05月27日

审核:

石军浩

2024年06月07日

签发:

李秋来

2024年06月07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评价报告

收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405124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2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5-27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刘丽萍

检测类别: 卫生监督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评价依据:

GB 5749 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评价结论:

依据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疾控水检字B202405124号检测结果报告, 所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要求。

(以下空白)



评价:

2024年06月07日

审核:

杨福泉

2024年06月07日

签发:

李秋来

2024年06月07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样品采集(送检)记录表

LCCDC/CX14-01

受理编号: B202405124

采(送)样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受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负责人	伍旭辉	受检单位地址	716路120号	电话	556356
------	------------	-----	-----	--------	----------	----	--------

样品名称·商标	采(送)样编号	生产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或批号	规格	样品状态	包装
---------	---------	------	----	---------	----	------	----

纯净水	202405124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00ml	2024.5.27	瓶	液	1
-----	-----------	------------	--------	-----------	---	---	---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样品来源)	制冰车间	环境条件	温度 28℃ 湿度 65%
------------	------	------	---------------

采(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封样方式与封样器编号	1
---------	------	------------	---

采(抽)样目的	卫生监测	采(接)样人	杨伟豪 刘丽芳
---------	------	--------	---------

检验依据	GB/T5750-2023
------	---------------

申请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与味、肉眼可见物、PH、砷、镉、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铝、锌、铁、锰、铅、镉、六价铬、铜、汞、氨、氰化物、硒、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氯酸盐、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
--------	--

采(抽)样单位地址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送检数量	2500ml
-----------	------------------------	------	--------

受检单位陪同人签名	王瑞权	送检人	刘丽芳	送检日期	2024.5.27	拟完成日期	2024.6.11
-----------	-----	-----	-----	------	-----------	-------	-----------

接收样品时样品状态	正常 ☒ 异常 ☐	收样人	杨伟豪	收样日期	2024.5.27
-----------	--	-----	-----	------	-----------

本表一式二联, 首联单位存档, 第二联送受检单位。